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10号

当事人：亳州永康盛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NBWJ341

注册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南市区白衣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你单位康泰风电场项目一期 F1、F3、F8-F13、F15、X14、A4-A6、A8共15台（容量37.5MW），项目二期 A1、A2、B3、B5、X10共5台（容量12.5MW），总计20台（容量50MW）风力发电机组，于2022年1月14日并网发电，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许可事项变更，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2. 你单位于2022年1月与中机国能（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亳州康泰风电站运营维护管理委托合同，委托事项包括涉网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110kV）等业务，中机国能（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你单位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组并网信息表、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项目合同、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50.31万元（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你单位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的单位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以上合计给予警告、罚没152.31万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3月11日